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於建議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H股發行、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有關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公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的公告；(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建議H股發行獲得國資委批覆的公告；(v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v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65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23億股新H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建議H股發行的相關事項待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根據建議H股發行的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批覆文件的要求推進後續的發行工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